

法治热点面对面

《法治热点面对面》编写组

- ◇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 如何看待《监督法》的出台
- ◇ 如何认识《物权法》的立法进程
- ◇ 如何看待药品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
- ◇ 如何看待性骚扰的立法防治
- ◇ 如何看待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

D920. 4/29

200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辅助资料

法治热点面对面

《法治热点面对面》编写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热点面对面 / 《法治热点面对面》编写组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3

ISBN 978 - 7 - 80217 - 443 - 6

I. 法… II. 法… III.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976 号

法治热点面对面 《法治热点面对面》编写组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51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43 - 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治意识，加快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我们组织法律界专家学者，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撰写了这本通俗法治读物——《法治热点面对面》。本书结合近年发生的法治方面的焦点事件，对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法治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评析。本书用最新素材阐述法治问题，用典型事例介绍法治发展进程，观点正确，说理透彻，图文并茂，语言生动，通俗易懂，可读性强，是广大干部群众、青年学生了解国家法治动态，参与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07年3月

《法治热点面对面》编写组

目 录

- 1 依法治国 执法为民 公平正义 服务大局 党的领导 / 1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2 集中民智 反映民意 / 15
——如何看待开门立法问题
- 3 “二十年磨一剑” / 28
——如何看待《监督法》的出台
- 4 踏平坎坷向大道 不怕艰险又出发 / 44
——如何认识《物权法》的立法进程
- 5 强化司法职能 构建和谐社会 / 62
——如何认识和谐社会的司法保障问题
- 6 能调则调 当判则判 / 77
——如何看待司法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 7 推进司法改革 加强人权保障 / 94
——如何看待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

● **开辟反腐新战场 / 105**

——如何看待国家出重拳打击商业贿赂

● **十三亿人的生命健康权 / 123**

——如何看待药品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

● **“堵”与“导” / 137**

——如何看待网上“恶搞”的立法治理

● **维护性的自由、尊严与平等 / 148**

——如何看待性骚扰的立法防治

● **18吨冰毒的震撼 / 160**

——如何认识毒品犯罪问题

● **“吹牛”该不该上“税” / 179**

——如何看待明星代言广告的法律责任

● **公平对待 一视同仁 / 188**

——如何看待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

● **反腐倡廉 事关重大 / 204**

——如何认识反腐败问题

● **我们在行动 / 229**

——如何看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目
录

CONTENTS

- 向网络谩骂宣战 / 250
 - 如何看待网络名誉侵权问题
- 从富士康天价索赔案谈起 / 264
 - 如何看待新闻侵权问题
- 以公众的名义 / 281
 - 如何看待公益诉讼问题
- 后记 / 302

1

依法治国 执法为民 公平正义 服务大局 党的领导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005年底，胡锦涛总书记作出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批示。2006年4月11日至13日，中央政法委举办由各省、自治区、直辖

依法治国 执法为民 公平正义 服务大局 党的领导

市党委政法委书记、政工部门负责人和中央政法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发表重要讲话，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做了精辟概括和深入阐述，并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由此，在全国政法系统掀起了一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浪潮。怎样理解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什么要大力提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政法干警、专家学者们密切关注的问题。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有关法治的经典论述

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

——亚里士多德

法也者，非将以为装饰品也，而实践之为贵。

——梁启超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个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邓小平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江泽民

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胡锦涛



“法治”一词古已有之。春秋战国时期，先秦法家便提出了“垂法而治”、“缘法而治”的“法治”思想。但这种以维护封建专制为宗旨的“法治”与以“法律支配权力和保护公民权利、自由”为主要精义的现代法治显然是南辕北辙的。现代意义的法治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近几百年的社会制度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体制、轮流坐庄的政党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信奉法律至上，主张保障人权。^①

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基本方针，但由于其后“左”的思潮的泛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程被迫搁浅。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②新党章和新宪法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1997年，党的十五大庄严宣告：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治国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了宪法修正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

① 程燎原：《从法制到法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82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5页。

握。^①它进一步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法治国家，怎样建设法治国家”的现实问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
执法为民
公平正义
服务大局
党的领导

罗干同志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的讲话指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1. 依法治国的理念。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才能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才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政法工作上的体现。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弄清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这个根本问题，才能保证政法干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 公平正义的理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

^① 吴兢：《罗干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强调：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载《人民日报》2006年4月14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只有坚持公平正义，做到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有效，才能实现公正执法，才能真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4. 服务大局的理念。服务大局是政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政法干警有效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各项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克服单纯业务观点，注重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5. 党的领导的理念。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法干警必须遵守的根本政治原则。政法干警要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经受住政治风浪的考验，严格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关键是要增强坚持党的领导的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治理念，它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体制下的法治理念。这一命题的提出，使我们在司法意识领域有了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它我们能深刻认识、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及审判制度的合理性和优越性，能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社会主义审判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我国现在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推进法治建设所必需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总体上尚比较落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应当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能超越现实的经济社会条件，提出不切实际的任务和要求，包括法治文化建设、法律制度建设和法治理念建设都应与我国现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出来的重要命题，它与这一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精神文明、法治的模式、法制观念、司法改革、农村法治建设等相互联系，尤其与我党依法治国方略



交相辉映，是在新的历史阶段对司法意识形态的高度概括。

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必须妥善处理法律制度建设和法治理念建设的辩证关系。一方面要从法律制度入手，真正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律制度体系。另一方面，我们也要高度重视法治文化尤其是法治理念的建设，有针对性地对人们的法治思想观念进行一次深刻的革命，大力弘扬法律至上的思想、公平与正义的理念等等，消除各种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相违背的观念意识。^①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法制化、规范化，逐步形成社会公平保障

^① 姜奎堂：《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属性和优势新认识》，<http://www.pway.cn/2006-06-09>。

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为什么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适应新时期政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需要。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既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也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政法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与此同时，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需求不断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对新挑战、落实新要求，必须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政法干警的头脑，保证政法干警的执法指导思想和观念始终符合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增强政治责任感，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保证政法机关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使命。

依法治国
执法为民
公平正义
服务大局
党的领导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确保政法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客观需要。多年来，同国外法律制度和思想的接触，使我们有效地借鉴吸收了其有益的成分，但西方各种法治思想给我们的法治观念带来的消极影响不容忽视。有的干警在司法实践中，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有的干警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对中国国情不加考虑，对一些建立在资本主义本质基础上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思想缺少政治鉴别力。市场经济的利益法则也在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拜金主义等不良思想不断侵蚀着政法干警的思想；各种“左”的以及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依然存在。还要看到，有的人利用西方法律理论作武器，打着依法治国的幌子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利用个案炒作诋毁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形象，企图在司法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混乱和影响。政法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种种问题，要求我们正本清源，用正确的法治理念和价值取向统一全体政法干警的执法思想，牢牢掌握政法工作领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的社

会主义政治方向。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解决政法工作现实问题，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高度重视政法队伍建设，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全部政法工作的根本和保证，相继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措施，政法队伍的素质和形象有了明显提高。但是，应当看到，政法队伍的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还存在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还相当突出。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与一些政法干警的执法理念出现偏差直接有关。没有正确的执法理念，再好的制度和程序规范在执法实践中也会被扭曲。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从根本上解决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等重大思想和认识问题，有利于引导广大干警在正确的执法理念指导下，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增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能力，从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政法队伍。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政法队伍和政法工作必须适应现阶段形势要求，进一步明确执法指导思想，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用正确的思想武装政法干警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对于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保持政法队伍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①

^① 罗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切实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载《求是》2006年第12期。





怎样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首先，树立和践行依法治国理念，必须紧紧围绕严格执法、严格依法办事的要求，进一步树立执法的公信力。树立执法公信力，有一个改善执法环境的问题，但说到底还是靠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和公正执法来实现。为此，要从三个方面去努力：一要不断强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二要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三要对各种违法行为敢于执法。政法机关只有做到敢于严格执法，才能真正成为践行依法治国理念、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力量。

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文明执法。要提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在政法组织体系内部，检察监督